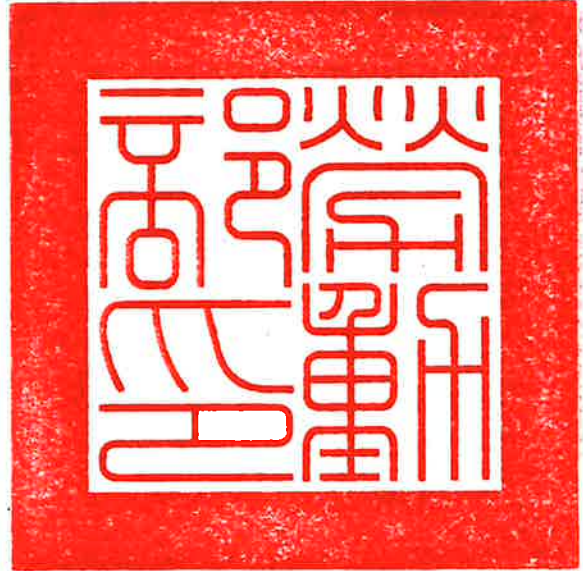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11468號



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五條之一、第三十七條。

附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五條之一、第三十七條

部長何佩珊